

瑣言曰

律稱謀者，二人以上。其本註又云，謀狀顯著，雖一人同二人之法。故凡有讎怨而欲殺人者，或謀諸心，或謀諸人，先定其計而殺之，皆謂之謀殺。若出於一人之心，一人之事，則造意、加功皆自爲之，徑引謀殺人斬罪。若二人以上，則以造意者處斬；隨後而加殺人之功，則同惡相濟之人，坐以絞罪；隨從而不加功，猶有畏縮之意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其人殺訖乃坐。若當時未曾殺訖，而邂逅身死者，其謀猶未遂也，未依同謀共毆人科斷。若謀殺人，傷而不死，造意者，絞；從而加功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；不加功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，是雖其人之已傷，而猶幸其不死，故亦少寬之也。若謀而已行，猶未傷人，造意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；爲從者，原未傷人，故無加功、不加功之別，彼此各杖一百。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百之罪，是雖其人之無恙，而猶惡其已行，故不全貸之也。其造意者，身雖不行，仍爲首論，已殺者亦斬，已傷者亦絞，已行者亦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禍端所起，不以其不行而寬之也。其同謀而爲從之人，有不行者，減行者一等；已殺則杖一百，徒三年；已傷則杖九十，徒二年半；已行則杖九十。本爲脅從，又以其不行而減之也。夫謀殺人而不取人之財，特以報讎怨耳，而非利其財也，故爲從者，皆得從末減。若因謀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者，則意在得財，迺劫殺之徒耳，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。其造意同謀者，行而不分贓，分贓而不行，及不行又不分贓，皆依強盜論罪。

而死，實我殺之也，不問手足、他物、金刃，並絞。雖所毆之物不同，其致人於死一也。彼既傷生，此亦預命，庶幾其相抵矣。然此猶無意於殺人，若故殺人者，或用手段，或用他物、金刃，故意重毆而殺之，原其兇心，已欲致人於死，而其人果即時身死，則坐以斬罪。在被殺者，雖尚全其身軀，而故殺者，已斷其尸首，所以誅兇心也。若邂逅身死，其意猶未遂，止以鬪毆科之。夫曰絞曰斬，律不言「皆」，若分首從矣。然言鬪毆殺者，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。鬪者一人，何從之有？兩人則爲共毆，非鬪毆也。鬪殺出於一人之手，此鬪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。言故殺者，故意殺人，意動於心，非人之所能知，亦非人之所能從。若意欲殺人，先以告於爲從者，使隨我而殺之，則爲謀殺，非故殺也。故殺出於一人之意，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。若人不知故殺之意，而卒然相遇共毆焉，則亦共毆餘人而已，故下節遂言同謀共毆人之罪，以終上兩節之意。「同謀共毆」四字，有分有合，分而言之，有同謀而不共毆者，有共毆而不同謀者；合而言之，始既同謀，終又共毆者。要皆以致命之傷爲重，若不係致命去處，雖重不以爲重也，而究其下手毆傷致命去處之人，坐以絞罪。其元謀者，不論其共毆與否，並杖一百，徒三年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也。然其所謀者，毆人之事，初無意於殺人，不意毆者殺之，是毆爲重，而謀爲輕，故毆者絞而謀者徒焉。若共毆之人，雖或與聞其謀，而謀不自己出，或本無謀，但是相遇共毆，而致命之傷不自己